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證券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有關證券仍屬證券法第144(a)(3)條界定為受限制證券之期間，以及直至適用之證券持有期屆滿時為止，有關證券將不具備可作為無限制預托證券存放之資格。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

配售 66,990,000 股 H 股
及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瑞士銀行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投資者按每股H股3.95港元的價格，合共認購66,990,000 股H股；否則，瑞士銀行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H股配售股份。

H股配售股份包括(1)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60,900,000 股新H股及(2)根據現有批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將由中國一拖持有的相同數目現有內資股轉換而來的6,090,000 股H股銷售股份。

H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的約8.53%，及佔經發行新H股本公司擴大後註冊資本的約7.92%。

新H股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充中型及大型輪式拖拉機的產能。出售H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上交社保基金會。

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iii) 東英亞洲

配售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獨家代理，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投資者合共認購66,990,000 股H股配售股份；否則，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H股配售股份。H股配售股份包括(1)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60,900,000 股新H股；及(2)將由中國一拖持有的相同數目現有內資股轉換而來的6,090,000 股H股銷售股份。目前尚未確定承配人，但無論如何，預計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而彼等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東英亞洲同意就本次配售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H股配售股份數目

H股配售股份為數66,990,000股，分別約佔緊接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註冊資本的20%及8.53%，及經發行新H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註冊資本的 16.66%及7.92%。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配售股份3.9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4.11港元約折讓3.90%，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近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3港元折讓約4.45%，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26港元折讓約7.32%。淨配售價為每股H股配售股份3.78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如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現有批文截至(包括)配售協議完成時仍然全面有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地位及批准於發放代表該等H股配售股份的股票前未予撤銷)。

根據配售協議中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款，倘其中所載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H股銷售股份

根據國資委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批文，國資委已批准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辦法的要求，對中國一拖持有的6,090,000股內資股進行轉換，並將其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一份批文，社保基金會(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委託本公司代為出售H股銷售股份(將由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而來)，將其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出售該等H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上交社保基金會。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其後儘早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持股結構：

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	於配售協議日期 股份數量 (百萬股)	於配售協議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於配售全部完成後的配售完成日期 股份數量 (百萬股)	於配售全部完成後的配售完成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股東				
中國一拖	450[1]	57.32	443.91[2]	52.48
H股股東				
公眾投資者	335	42.68	401.99	47.52
	785.00	100.00	845.90	100.00

附註：

(1) 包括6,090,000股H股銷售股份(由6,090,000內資股轉換而來)。

(2) 經國資委批准將6,09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數目。

發行H股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H股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H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批准。

監管批文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就本次配售發出的所有監管批文，即證監會批文、國資委批文及社保基金會批文，以及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批文。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確認，並保證該等現有批文就本次配售而言將保持有效。配售將於現有批文仍然生效時完成。

股份地位

H股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與已發行的現有H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後宣派、支付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配的權利。

鎖定期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除H股配售股份、就配售而言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辦法轉讓及轉換內資股股份為H股股份之外，以及除根據公司章程實施配發H股以替代全部或部分H股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對其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權的聯屬公司、任何代表彼或彼等行事的人士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兑換為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本質上類似於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而該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誤），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列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中國一拖將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就配售而言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辦法轉讓及轉換目前由其所持的6,090,000股內資股股份之外，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日止期間，中國一拖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兑換為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本質上類似於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慮，內資股除外）；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而該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誤），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列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配售的依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目前的市場條件，董事認為，本次配售可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的良好機會，並可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提升本公司的產能及技術，並維持本公司於農業機械行業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擬以配售募集資金，增加其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當前環境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擬將本次新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中型及大型輪式拖拉機的產能。

本公司從本次新H股配售所籌集的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9.4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從H股銷售股份的配售中獲取任何款項。H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上交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股份發行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H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
「現有批文」	指	以下各批文之合稱：(i)國資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書面批文；(ii)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的書面批文；(iii)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書面批文；以上批文均授權及批准本次配售、將6,09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6,090,000股H股、委託本公司代表社保基金會出售H股銷售股份(作為本次配售的一部分)及／或H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及出售；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社保基金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配售股份將發行的60,900,000股H股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第6及第9類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東英亞洲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次配售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H股配售股份」	指	新H股及H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配售股份3.9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減持國有股管理辦法」	指	《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H股銷售股份」	指	根據現有批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由中國一拖所持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合共6,090,000股H股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張晶先生、李有吉先生、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鹿中民先生、陳志先生、陳秀山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 *僅供識別*